

#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黄健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根据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求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健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刘书锦、刘伟国

2021年1月20日